



普通高校“十三五”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



王 萍
张 宇 ◎ 编 著
孟宪军



清华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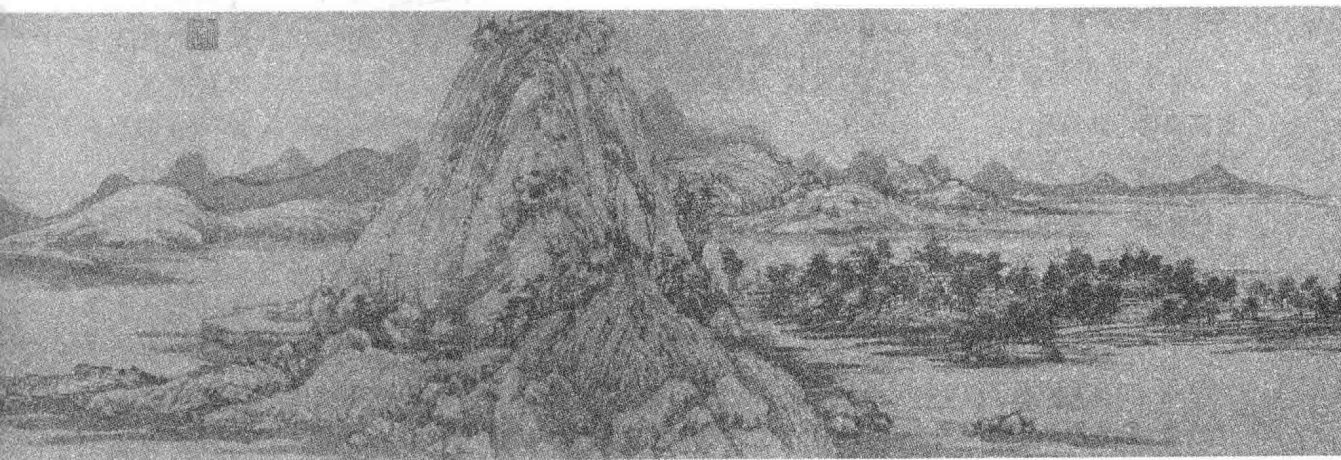
普



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

王 萍 张 宇 孟宪军 © 编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国际贸易惯例和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外贸实际操作为主线,介绍了国际贸易实务涉及的相关内容。内容全面,结构编排合理,融知识性、实践性、操作性、时效性和实用性于一体,力求适应国际贸易的新发展、新情况。

全书共分十三章,内容如下:第一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第二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第三章国际贸易术语;第四章国际货物运输;第五章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第六章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第七章进出口商品的价格;第八章国际货物买卖货款的收付;第九章国际商务谈判;第十章国际货物贸易程序;第十一章进出口合同的履行;第十二章违约的救济方法;第十三章国际贸易方式。每一章作者都精心设计了案例导入、学习目标、主要名词或概念、本章小结、思考题及案例分析等知识模块,有助于学生系统全面的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的理论和实际操作。

本书主要针对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核心课程“国际贸易实务”编写的,可作为大学本科经济管理类专业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对外贸易领域工作人员的参考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 / 王萍, 张宇, 孟宪军编著.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普通高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302-48018-1

I. ①国… II. ①王… ②张… ③孟…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01056 号

责任编辑: 陆滢晨
封面设计: 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 宋玉莲
责任印制: 王静怡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70175 转 4506

印 装 者: 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16.5

字 数: 38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定 价: 39.00 元

产品编号: 070508-01

前言

在多年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教学过程中,编者深深地感觉到,一本好的教材,对于初学者是多么重要,所以编写国际贸易实务教材一直也是编者努力奋斗的目标。编者根据最新修订、颁布的有关国际贸易惯例和国际通行习惯做法,通过实地调研了解涉外企业对外贸人才的需求,花了将近一年的时间编写了《国际贸易实务》,这是一本突出应用性的本科人才培养的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研究国际商品交易的有关理论和实际业务的学科,也是一门具有涉外经济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专业基础课程。

这门课程的主要任务是,从国际贸易实践和国际贸易法律法规的角度,分析研究国际商品交换的各种做法,总结国内外国际贸易实践经验,从而适应国际贸易的新发展与新变化,能够熟练地进行进出口业务的操作。

通过本课程学习,要求学生掌握进出口业务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进出口交易程序和国际贸易货物买卖合同条款的拟定方法和技巧,从而在进出口业务活动中,既能正确贯彻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确保最佳经济效益,又能按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办事。希望通过本课程的教学,能培养学生的沟通协调能力及创新能力。

本书突出基本理论知识的阐述及基本技能的训练,力求学科体系的完整性和科学性,内容新颖,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案例典型。

本书由佳木斯大学多年从事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联合编写,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及附录一、附录二由佳木斯大学王萍老师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由佳木斯大学张宇老师编写,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由佳木斯大学孟宪军老师编写。本书由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初凤荣担任主审,由王萍统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文献及教材,吸收了其中的一些成果,也得到了相关领域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编者在这里深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及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7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2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5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6
本章小结	8
思考题	8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	10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11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12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19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23
本章小结	31
思考题	31
第三章 国际贸易术语	33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概述	34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36
第三节 《2000 通则》中的贸易术语	37
第四节 《2010 通则》中的贸易术语	50
本章小结	56
思考题	57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	58
第一节 运输方式	59
第二节 装运条款	68
第三节 运输单据	75
本章小结	79
思考题	79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81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82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85
第三节 我国的陆、空、邮运货物保险	87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程序	89
本章小结	91
思考题	91
第六章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92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93
第二节 索赔	99
第三节 不可抗力	100
第四节 仲裁	103
本章小结	105
思考题	105
第七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106
第一节 商品的价格条件及影响价格的因素	107
第二节 货物的价格	108
第三节 作价方法	109
第四节 计价货币的选用	111
第五节 佣金和折扣	111
第六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12
本章小结	114
思考题	114
第八章 国际货物买卖货款的收付	115
第一节 结算工具	116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119
第三节 信用证	124
第四节 银行保函	127
第五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选用	128
本章小结	129
思考题	129
第九章 国际商务谈判	131
第一节 国际商务谈判概述	132
第二节 国际商务谈判前的准备工作	135
第三节 谈判的基本原则	137
第四节 国际商务谈判策略与技巧	141
本章小结	147
思考题	147
第十章 国际货物贸易程序	149
第一节 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步骤	150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155
本章小结	156

思考题	156
第十一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158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159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169
本章小结	171
思考题	172
第十二章 违约的救济方法	173
第一节 一般原则	174
第二节 对卖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182
第三节 对买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188
本章小结	192
思考题	193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方式	194
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	194
第二节 寄售、展卖与拍卖	199
第三节 招标与投标	203
第四节 易货贸易和补偿贸易	206
第五节 国际租赁贸易	210
第六节 期货贸易与套期保值	215
第七节 来料加工业务	219
第八节 进料加工业务	220
本章小结	222
思考题	222
附录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2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摘要）	240
参考文献	255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案例导入

没有书面合同，向谁追讨货款

国内出口企业 A 和 B 自 201× 年 6 月起累计向以色列买家 C 公司出运价值 70 万美元的冬季服装，支付方式分别为 OA（赊账）90 天和 OA60 天。C 公司收货后，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由于投保了出口信用险，A、B 两家公司遂以买家拖欠货款为由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通报出险情况，同时委托中国信保介入调查追讨。

中国信保经调查发现，A、B 两家公司分别自 1999 年及 2001 年与 C 公司建立贸易关系，其后一直合作良好。考虑涉案金额较大，买家拖欠动机不明，中国信保接到出险通知后，立即委托以色列律师进行调查。律师介入后，C 公司也委托其律师向中国信保出具书面声明，全盘否认与 A、B 两家公司之间的贸易关系，声称其只与另一家中国 D 公司存在贸易关系。

据 A、B 两公司介绍，C 公司是一家以色列家族企业，资金实力较强，每年均保持赴中国采购 2~3 次的频率。C 公司在中国的采购过程中，每次均由 D 公司带领其直接到 A 公司和 B 公司看样、下单，A 公司和 B 公司一直认为 D 公司即是 C 公司在中国地区的采购代理。因此，对于 C 公司完全否认贸易关系，A 和 B 两公司均感到意外。另据了解，除 A 公司和 B 公司外，C 公司还通过 D 公司向中国多家出口企业采购，目前拖欠货款总额达 100 多万美元。

根据买卖双方提供的信息，结合双方历史交易记录，中国信保初步推测，C 公司之所以一反常态、否认交易，很可能是其经营和资金出现了严重问题。而进一步的调查初步验证了中国信保的判断：由于以色列 201× 年下半年气候反常、冬季推迟，C 公司从中国采购的冬季服装严重滞销，加之一个重要客户突然倒闭，导致 C 公司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元气大伤。至此，C 公司通过否认交易以达到逃避到期债务的企图逐渐浮出水面。

A、B 两公司虽然与 C 公司有多年交易历史，但一直未曾签订正式的贸易合同。虽然提单、发票等单据资料可在一定程度上佐证或还原贸易事实，但作为证明 A、B 两公司与 C 公司存在合同债权债务关系的直接证据，法律效力有限。因此，如何确立 A、B

两公司与 C 公司的合同债权,成为本案后续追偿工作的难点。

A、B 两公司与 C 公司在未签订任何书面合同的情况下保持了多年的贸易关系,这种表面上的风平浪静往往容易造成出口上的麻痹大意,从而忽视了潜在的交易风险。一旦买家的偿付能力或偿付意愿发生恶化,出口商通常只能“哑巴吃黄连”,付出惨重的代价。

案例分析: 国际货物买卖涉及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情况相当复杂。因此国际货物贸易相比国内贸易,风险要大得多。这就要求我们要想正常开展国际贸易,必须了解国际贸易的特点,掌握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流程。

资料来源:陈文汉.国际贸易实务[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学习目标:

1. 掌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形式及特点。
2. 掌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其适用范围。

主要名词或概念: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营业地、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货物买卖是国际间经济交往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国际贸易的核心。国际贸易以合同为中心而运转。而属于国际贸易性质的合同种类很多,其中以应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最为普遍和重要。国际货物买卖就是通过洽商、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来实现的。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规定,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货物买卖合同是指卖方为了取得货款而把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的一种双务合同。所谓“双务”是指合同双方互相承担义务,同时,双方都享有权利,一方所承担的义务正是另一方所享有的权利。即卖方的基本义务是交出货物的所有权,买方的基本义务是支付货款,这是货物买卖合同区别于其他种类合同的一个主要特点。中国在对外经济活动中订立的合同很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一种基本的涉外经济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处于不同国家,其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及社会制度等存在差异,使得诸如货物运输、政府许可、海关手续、价款支付等业务环节与国内贸易合同相比更为复杂。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点

1. 合同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国际性。要判断某项合同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还是国内货物买卖合同，它的鉴别标准有：交易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或者当事人具有不同的国籍，或者订立合同的行为完成于不同的国家，或者货物经由一国运往另一国。但究竟采用哪一种标准，则各国不一致。按着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其鉴别标准是交易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国际性以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为准，而不考虑当事人的国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强调的是合同的标的物需要进行超越国境的运输，因此，即使是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在同一国境内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也不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货物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货物。但究竟什么是货物，或者货物是如何确定的，国际组织对此也曾经过长期探讨。《联合国 1980 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采取排除法，将下列产品排除在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

- (1) 供私人、家属或家庭使用而进行的购买；
- (2) 经由拍卖方式进行的拍卖；
- (3) 根据法律执行应进行的买卖；
- (4) 各种债务或者货币的买卖；
- (5) 船舶、气垫船或收音机的买卖；
- (6) 电力的买卖。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具有涉外因素

由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合同当事人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行为可能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境内完成。同时，作为合同标的的货物要越过国境，由一个国家运往另一个国家，涉及长距离的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另外还包括货款的支付及外币的使用，其结算方式也比国内结算方式复杂。合同签订后，还可能因为标的物的毁灭、战争、有关对外贸易政策的变化等原因而导致各种风险和争议，所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在订立和履行过程中会遇到许多国内货物买卖合同涉及不到的法律问题。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履行的原则

(一) 平等原则

- (1) 交易条件必须由交易双方当事人平等地协商确定。
- (2) 合同一旦成立，双方当事人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3)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都得适用同一法律来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缔约自由原则

当事人享有自愿依法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非法干涉。

（三）公平交易原则

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应该是公平的，管理人应该维护双方的利益。

（四）信守合同原则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对交易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合同一经订立，交易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违约或毁约。

（五）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争议必须遵循的准则，是一项强制性规范，它将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融为一体。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以诚相待，实事求是，言而有信，言行一致，不得歪曲事实真相或进行欺诈活动。

（六）遵守法律原则

遵守法律是一项基本的强制性的规范，也是国际上公认的准则。从广义上讲，要遵守一切法律，比如环保法。保护自然资源，从狭义上讲，订立、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争议，各方当事人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切实依法行事，因为，订立、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争议，都涉及法律问题。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合同的形式是合同当事人内在意思的外在表现形式。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一）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及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合同形式。书面形式具有意思表示准确、有据可查、便于预防纠纷的优点。根据现代各国的法律，书面形式是法律行为成立的基本形式，其中某些重要的法律行为必须依法以书面形式进行。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以及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用这种形式订立合同，既可以作为合同成立的证据，也可以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还有利于加强合同当事人的责任心，督促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也便于举证和分清责任，所以书面合同是合同的主要形式。因此，有些国家在法律或行政法规中明确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二）口头形式

采用口头形式订立合同是指交易双方当事人之间通过对话方式，包括当事人之间通过当面谈判或通过电话方式达成协议订立合同。采用这种方式订立的合同，可以节省时间，对加速成交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因缺乏文字依据，一旦发生争议，往往举证困难，不易分清责任。这是导致有些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采取书面合同的最主要的原因。

（三）其他形式

其他形式是指上述两种形式之外的订立合同的形式，即以行为方式表示接受而订立的合同。例如，根据当事人之间长期交往中形成的习惯做法，再如，通过发运货物，或者预付货款等行为形式表示对合同内容的确认。

从总体上来看，上述三种合同的形式均是合同的法定形式，因而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做出不同的选择。

我国《合同法》第10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此可见，当事人究竟采用什么形式订立合同，应该根据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当事人双方的意愿行事。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使其符合法律规范，只有这样，它才能既受到法律的约束，同时又得到法律的保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而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又不一致，一旦发生纠纷，究竟按照哪个国家的法律或行政法规来解决争议，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各国都对自己的货物买卖合同所适用的法律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各国法律、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很多，但最有影响力的有以下是一些：

一、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

1. 大陆法系国家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

- (1) 《法国民法典》经3卷第6编。
- (2) 《德国民法典》第2编第7章。
- (3) 《日本民法典》第2章第3节。
- (4) 《瑞士商务法典》。

2. 英美法系国家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

- (1) 英国1973年修订的《货物买卖法》。
- (2) 美国1977年修订的《统一商法典》。

3. 中国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

中国于1999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有关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1) 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

(2) 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

(3)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称《销售合同公约》。

三、有关货物买卖的国际惯例

(1) 《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2) 《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3)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4) 其他。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一般由三部分组成，即约首、正文、约尾。

一、约首

约首部分一般包括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序言、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和法定地址、电报挂号、电传号码等内容。约首部分的内容要注意两点：①要列明双方当事人的全名称和详细地址，因为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这是合同正式成立的条件之一；②要明确订约地点。因为在合同中如果没有对合同适用的法律作出规定，则根据某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和贸易习惯的解释，可适用于合同订立地国家的法律。

二、正文

正文是合同的主体，具体规定了买卖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可以把它划分为合同的主要条款和一般条款。

(一) 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品名和品质条款

这是双方当事人对商品品名和商品质量、等级、规格、产地等作出的具体规定。卖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品名和品质交货，否则买方有权提出索赔，甚至拒收货物，撤销合同。

2. 数量条款

买卖双方交易时要订明交易的数量和计量单位。按重量计量的商品，还应该订明所使用的计量方法。有些商品由于自身的特点和受包装、运输条件限制等，有时会出现多

装或少装现象。因此针对这类商品,应该规定交货数量的机动幅度,即“溢短装条款”。

3. 包装条款

包装条款包括商品包装的方式、包装材料、费用负担和运输标志等内容。如果货物的包装和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提出索赔,甚至拒收货物。

4. 价格条款

价格条款是确定买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一般包括单价和总值两部分内容。

单价由四个部分构成,即计量单位、计价货币、单位价格金额和贸易术语。在价格条款中特别要注意单价和总值使用的货币要一致。

5. 装运条款

装运条款主要包括运输方式、装运时间、装运港、目的港、运输单据、装运通知等内容。

装运方式有水路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邮政运输、联合运输、公路运输、管道运输等运输方式。选择好合理的运输方式,是安全、迅速、准确、节省地完成国际贸易货物运输任务的保证。装运时间应根据不同的商品、港口、舱位等因素来确定,要规定得明确、具体、适度,不宜过长,也不宜过短。装运港和目的港与价格有着密切关系,装运港一般情况下由卖方提出,目的港一般情况下由买方提出,然后再由双方洽商确定。运输单据具体反映同货物运输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是货物运输业务中最为重要的证件,也是出口结汇不可缺少的单据之一。装运通知是出口方在货物装船后向进口方发出的通知,其目的是买卖双方做好船货的衔接工作,并明确各自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法律和国际惯例,如果出口方未发出或迟发装运通知,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6. 支付条款

支付条款是指货款及其从属费用如何计价、结算,以及在什么时间、地点,采取何种方式收付,这是买卖双方交易时讨论的问题焦点。在选择使用何种货币计价或支付时,首先要考虑的是货币是否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因为选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便于调拨和运用,有助于转移汇价风险。一般情况下,出口方总是希望选用“硬币”,进口方选用“软币”,这是减少外汇风险的一种可行措施。

7. 保险条款

保险条款的规定方法与合同所采用的价格条件有着直接的联系,它主要规定由谁负责投保和支付保险费,以及投保的险别和投保的金额等。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按一定金额投保一定的险别,缴纳一定金额的保险费后,如果被保险的货物发生承保范围内的损失,保险公司按规定应该承担这部分经济损失。

(二) 合同的一般条款

1. 检验条款

国际贸易中的商品检验是指商品检验机构对与买卖合同有关的商品的品质、重量、包装、标记、产地、残损等情况实施查验分析和公证鉴定,并出具相关的检验证明的行为。对商品实施检验,其目的在于通过有资格的非当事人出具证明,作为买卖双方交接

货物、支付货款和处理索赔的依据。检验条款内容包括检验机构, 检验权与复验权, 检验和复验的时间、地点, 检验标准, 检验方法, 检验证明等。

2. 索赔条款

在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过程中, 交易双方往往因为彼此间的责任和权利问题而引起争议。无论是买方还是卖方, 一旦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义务, 在法律上都构成违约行为, 都应向遭受损害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索赔条款的主要内容包括索赔期限和索赔依据。

3. 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条款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普遍采用的一项例外条款。它的内容主要有不可抗力事故的范围、不可抗力事故的后果、发生事故后通知对方的方式和出具事故证明的机构。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后, 如果发生一些事先无法预见或无法预防的意外事故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 该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可抗力条款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的责任。

4. 仲裁条款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 目的是解决贸易中发生的争议。争议双方自愿把争议交给彼此都同意的第三者进行裁决。仲裁条款内容主要包括仲裁范围、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仲裁费用的负担以及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

三、约尾

约尾部分一般包括订约日期、订约地点、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等内容。有的合同还根据需要制作了附件在后面, 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证明, 订立合同时一定要细密周详, 认真慎重协商, 这样, 在履行合同时, 就可以不走或少走弯路。如果不认真协商而仓促签约, 或者合同订立得含糊, 准备在履约时再作些微小的变动, 就会留下很多隐患, 其后果往往是难以挽回的。

本章小结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研究国际货物买卖的有关理论和实际业务的课程, 也是一门具有涉外经济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科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我国对外贸易业务主要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 签订书面合同具有重要的意义。书面形式合同的内容一般由三部分构成: 约首、正文和约尾。其中正文是合同的主体部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国际性、复杂性和风险性等特点, 其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内法、国际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

思考题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哪些特点?
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有哪些形式?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4. 书面合同的结构如何?
5. 我国对外贸易业务使用的买卖合同有哪些形式?

案例分析

某一合同采用 CIF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 贸易术语在美国订立, 由美国商人出一批货物给中国香港某进口商, 货运目的地是中国香港, 但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那么此项合同纠纷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 为什么?

资料来源: 张孟才. 国际贸易实务[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2.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

案例导入

单据名称与包装不符引起的争议

我国某公司出口苹果酒一批，国外来证货名为“APPLE WINE”，于是该公司为了单证一致，所有单据上均用“APPLE WINE”。不料货到国外后遭海关扣留并罚款，因该批酒的内外包装上均写的是“CIDER”字样。结果外商要求我方赔偿损失。请问：为什么进口国的海关要扣留并罚款？我方对此有无责任，为什么？

案例分析：海关罚款是因为单据上的名称与包装不符。对此，我方应负责赔偿，而作为出口公司理应知道所售货物的英文名称。如来证货名与实际不符，我方应及时要求对方改正。如只考虑单证相符而置货物上的名称不顾，势必给对方在进口报关时造成严重后果。

资料来源：陈启虎.国际贸易实务[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

学习目标：

1. 掌握合同中关于品名、品质、数量及包装条款的基本内容。
2. 掌握合同中规定商品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条款的注意事项。
3. 掌握商品品质公差、数量机动幅度的运用。
4. 理解商品的运输包装、销售包装、中性包装以及定牌的具体做法。

主要名词或概念：

标的物、品名、品质、看货买卖、对等样品、品质公差、品质机动幅度、溢短装条款、以毛作净、公量、运输包装、销售包装、运输标志

在国际贸易中，进入贸易领域的货物种类繁多，即使是同一种商品，也可因品种、花色、质量、产地、外形等的不同而使价格不同，甚至影响到运输和用途。因此，明确规定标的物及其品质要求，是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再者，合同的标的必须以一定的数量来表示，不同的数量是构成一项有效的买卖合同所不可缺少